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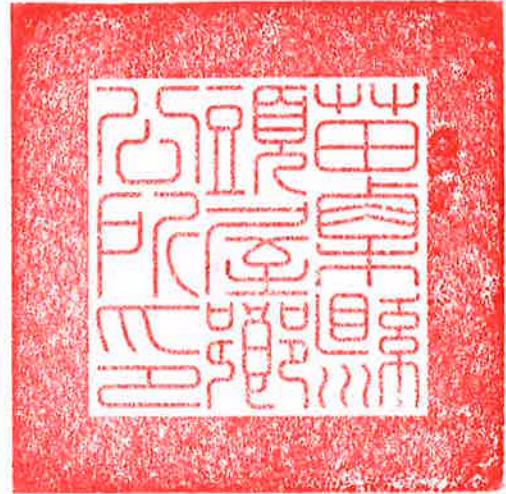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苗栗縣頭屋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頭鄉民字第1140004434B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林雪羚違反強迫入學條例勸告書。

依據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及第81條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為辦理強迫入學條例相關作業，受送達人林雪羚因送達處所不明，致旨揭文書無法送達，爰依前開規定辦理公示送達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本公告張貼翌日起20日內。
- 三、前開勸告書存於本所，請應受送達人於公告期間向本所民政課（苗栗縣頭屋鄉頭屋村中正街48號）洽領，逾期視同送達。

鄉長徐鑫榮